

第一部分

妻性鸿沟

妻子，在英文中仅仅是四个字母。一个音节。看上去是那么简单。然而这个普通的词已经成为我们语言中意义最为复杂的一个符号，诸多历史含义使其沉重，个人偏见又使之模糊不清。两种似乎完全矛盾的东西在这个场域中展开：在 21 世纪初期，妻子这一身份对女性而言同时蕴涵着诅咒和拯救、沉迷和觉醒、囚禁和解放等多重含义。究竟是何种含义，完全取决于你自己的选择。如果你还有别的看法，也可以列举出很多证据。但真相并非是其任何一种。

偏激一点来说，妻子角色有时候被看作一件紧身衣，越来越多的女人拒绝穿着它，一个突出的情况就是近一个世纪以来北美地区的结婚率正在逐年下降，在这期间只有很偶然的上涨。根据人口统计资料显示，2003 年离婚女性的数字在飞速增长。一个 30 岁的女性与 20 世纪 70 年代相比，保持单身的几率增加了 3 倍。一个女人赚到的钱越多，她就越有可能推迟甚至是放弃婚姻。罗特格斯大学于 1999 年针对全国婚姻情况做过研究，研究报告表明：与过去的 20 年间相比，现在读中学的女孩们对同居、私生子接受程度高了很多。虽然她们宣称自己一样渴望婚姻，但她们对那种相守一生的婚姻实在是缺乏信心。这并非就是不切实际的。那种标准家庭——丈夫、妻子、两到三个孩子，已经被摧毁了。

在北美地区，只有 1/4 的家庭还保持这种结构。取而代之的是越来越多没有丈夫或终身伴侣的女性独自生育孩子或是收养孩子。单身的职业女性在 35 岁以后有超过 30% 的会通过新泽西中国幼儿收养联合基金会收养中国幼儿。主流媒体似乎也在鼓励她们这样做。“谁需要一个丈夫呢？”《时代》（Time）周刊 2000 年 8 月份的封面故事如此宣称。

大概从来没有一个时代像现在这样可以让一个女人拒绝婚姻了。在一些报道中，单身女人是所谓“新雅皮士”（New yuppies）。《人物》（People）杂志如此宣称：“如果单身女人有这么多的选择，她为什么要成家或者是放弃一个古老的浪漫故事呢？”当然，在《欲望城市》（Sex and The City）重新播放的时候，一个单身的女服务生是那样渴望成为一个妻子。然而大量研究表明，男性与女性相比从婚姻中获得了更多情感与物质方面的满足，一旦离婚或者是丧偶，男性总是比女性更早地再次缔结婚姻。

很多媒体报道表明，婚姻对女性来说有点像个黑洞，一旦身陷此处，她会处境堪忧，而且丧失性感。我们最为熟悉的那些做妻子的女人有尼克尔（Nicole）、莱丝（Laci），当然，还有黛安娜。澳大利亚社会学家苏珊·莫萨特（Susan Maushart）2001 年出版了《妻子工作》（Wifework: What Marriage Really Means for Women），在这本书中她分析了妻子这一角色，书中她这样写到：“成为妻子会侵害你的精神，让你的闲暇时间减少，戕害你的力比多（libido），增加你的身体受到攻击的几率，甚至你的家有可能成为你被谋杀之地。”她说：“越来越多的女人选择独身生活，这有什么好奇怪的呢？”仔细阅读这样一个严肃的控告，我们会理所当然地以为莫萨特会像害怕沙氏门菌中毒那样逃避婚姻。但事实恰恰相反。她结了两次婚，离了两次婚，而且宣称婚姻制度对抚养孩子是最有利的条件。

在流行文化中，妻子是一个时常受到讥讽和嘲笑的术语。在 2001 年上映的电视节目《威尔与格瑞斯》（Will & Grace）的一系列情节中，威尔，这个男同性恋者，是剧中最主要的角色，他对他最好的女性朋友格瑞斯说：“不要做妻子”。格瑞斯觉得自己受到了侮辱，她说：“这是你对我讲过的最为下流的话”。尼尔森指数排名第一的家庭电视连续剧《人人都爱雷蒙德》（Everybody Loves Raymond）也在一个小段中表达了类似的意思：雷蒙德在批评了妻子的厨艺之后试图安慰她，当他说“你是一个好妻子”时，她盯着他勃然大怒：“不准这样说我，永远都不准。”一阵哄笑声随之而来。

与传统的好妻子有关的那些特性，诸如奴性、服从、自我牺牲，乃至不无轻蔑的“擦鞋垫”，已经与独立自主、自我实现以及被文化所赞美的抱负等种种特性非常不协调。成功的单身女人嘲弄妻子这一角色。“当我做伊丽莎白·赫尔利做够了时，我才会想去结婚生子”。这位女演员 2000 年在接受采访的时候这样宣称。然而在她儿子两岁的时候，她依然还是伊丽莎白·赫尔利（Elizabeth Hurley），尽管她没有丈夫或是男性伴侣。

女演员劳拉·弗林·博伊尔（Lara Flynn Boyle）在 2001 年接受《名利场》采访时，被人问到她是否是块“做妻子的材料”，她引用了流行于 20 世纪 50 年代的一个说法来回答了这个问题。她说：“我很想有一个妻子，谁会不想呢？想想就明白，一个妻子似乎可以解决所有一切问题。看看我们周围的那些女士吧！一个妻子是一个同居者，她打扫房间、洗衣服，没有什么欢乐。听起来很伟大，是不是？”

我们只需要看一下在 20 世纪 90 年代占据主导地位的两种文化影响力：企业家玛莎·斯图尔特（Martha Stewart）和媒体明星奥普拉·温弗瑞（Oprah Winfrey），这两个女人如此有名以至于我

们一般只是称呼她们的名字：玛莎和奥普拉。通过对这两个女人的观察，我们可以看到权力与妻子之间的断裂。这两个女人都与婚姻无缘。玛莎在 1989 年离婚后再也没有结婚，而奥普拉这个每天在脱口秀节目中讲述为妻之道的女人，事实上从来也没有尝试过这一角色。这位脱口秀节目主持人，作为世界上最富有的女人之一，2003 年 2 月在参加《杰·雷诺晚间秀》（The Tonight Show with Jay Leno）时曾经解释自己为什么不与自己的长期伴侣斯蒂曼·格雷汉姆（Stedman Graham）结婚。她说：“我从现在这种关系中获得了自由，如果我选择结婚，即使是和斯蒂曼这么好的一个人结婚，他也会期望我有所改变。如果我照做了，我会觉得他是那种相当老式的男人。你知道，‘妻子’大多时候应该待在家里，我想我现在还没做好准备。我觉得如果我成了妻子，我会变成另外什么人。我就会像一个妻子那样去做。”

如果仔细考虑妻子这一角色所具有的种种局限性，我们就不会对离婚成了女性解放的一个突出表现形式而感到吃惊了。根据统计，一旦女人离婚后比男人再婚的比率要小得多。女人们被告知，只有离开婚姻，她们才能真正地“发现自我”，好多书籍和电影都在宣扬这样的观念。这种说法并不新鲜。100 多年以前娜拉·海尔莫（Nora Helmer）就这样宣称。她是 1879 年曾经引起轰动的一出戏剧《玩偶之家》（A Doll's House）中的一个逃离令人窒息的家庭的一个妻子。她对丈夫说：“我必须努力来教育我自己，在这方面你并不能助我一臂之力，我必须依靠我自己的力量来完成。”

娜拉的话引起了强烈的共鸣。克瑞斯蒂娜·诺思（Christine Northrup）博士在 2001 年参加奥普拉的一次节目时曾重申了这种表达。这位医学博士在一本名叫《更年期智慧》（The Wisdom of Menopause）的书中告诉她的女性读者“更年期是一个成长期”。

她说在她自己进入更年期的时候，她意识到自己并没有从婚姻中得到满足。于是她离了婚并给了自己一次灿烂重生的机会。她说在那之后，她“睡得更好，梦想更多，更快乐也更有创造性”。几个星期之后在《纽约客》（*The New Yorker*）杂志上登载了一幅模仿这本书的卡通画。两个女士坐在一起吃午饭。说明文字是：在我意识到我真正需要的是换掉史蒂夫之前的那两年，我一直处于荷尔蒙更新时期。这个笑话显然是想从女人那里博得一点会心的微笑。贬低丈夫取代了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流行的“带上我的妻子”这样的幽默。女性观众为那些报复她们的野蛮伴侣的女人而喝彩。那些杀死私生子的女人们被女性观众视为英雄。讲述这类女人的书籍、电影总是被期望能招揽来大量的女性读者。

与这种对妻子角色充满恶意与反感的情形相反，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一种妻子批判理论开始被人们所接受。当传统的以家庭为生活范围的妻子开始成为浪漫故事复兴的一个主题人物时，妻性动力（*wifelust*）产生了。当女性的收入占到男性的 57% 的时候，年轻女人们在寻找丈夫时如此笨手笨脚以至于简·奥斯汀（*Jane Austen*）（她非常不安地经历了自己的觉醒）这位终生未婚的 19 世纪上半叶的婚姻编年史记录者发现这种情形有点失礼。如何保持优雅的姿态，以及约会建议在 20 世纪 50 年代曾经盛行一时。像曾经在销售上取得了很大成功的《规则》（*The Rules*）一书就建议女人们努力去取悦男人。年轻女性被教导要保持童贞就好像这是一件谈判筹码，她们还被教育说要在“最好的时光”过去之前早早地嫁出去。

在那些神话故事中，女性最原初的欲望是被拯救。灰姑娘成了一个典型的女性人物形象。1996 年，当卡罗琳·贝斯特·肯尼迪（*Carolyn Bestette Kennedy*）与约翰·F·肯尼迪这个“世界上最优秀的单身汉”结为夫妇的时候，《纽约》（*New York*）杂志授

予她“速成王妃”的称号。曾经为杰奎琳·肯尼迪（*Jacqueline Kennedy*）设计服装的奥尔加·卡斯妮（*Oleg Cassini*）说：“她一嫁给肯尼迪，立即就成为最显赫的灰姑娘。”就像黛安娜的婚礼装束曾经被大众所模仿那样，贝斯特的那件丝质、斜裁的线条简单的婚礼礼服也为成千上万的新娘们提供了一个范本。

像贝斯特这样有名的新娘被当成女性成功的典范。在“现实”成为最重要的衡量标准的 20 世纪 90 年代，她们是“获胜者”。我们无法不注意她们。当文化中出现一种婚礼癫狂症的时候，新娘首当其冲，成为最受瞩目的角色。黛安娜的香消玉殒成为对这种神话的最具讽刺意义的反证。当接近一半的婚姻最终以离婚告终的时候，中产阶级不再把他们的赌注押在这些仪式上。

在 20 世纪 90 年代婚礼被开掘出的魔力显示出另外一种对女性认同有关的文化变迁。在 80 年代流行的“为了成功打扮”的观念到了 90 年代被女人应该“为了成功结婚”的指导意见所代替。约翰·莫雷（*John · T · Molloy*）是 80 年代的畅销书《穿出成功》（*Dress for Success*）的作者，他在 2003 年出版了自己的新书《为什么偏偏要娶她》（*Why Men Marry Some Women and Not Others*）。告诫女人们应该穿“有力量”的服装而不是一味追求装饰性和色彩柔和。指引手册中宣称“富有魅力的研究能让你找到梦中郎君”并且建议“要穿得像一个妻子，而不是一夜情女郎”。

莫雷的调整恰逢其时。在新闻中，做一个全职太太是女性在职业受挫时一种很有效的矫正方法。对这种说法的最为典型的传达体现在 2001 年的一期《*Elle*》（加拿大）的一篇文章中，这篇文章建议年轻女性应该在那些“富有魅力的行业”中找一份薪水不是特别高的工作，比如公共关系或者是拍卖行什么的，因为“嫁得好才是性价比最优的一桩生意，更何况这些貌似高雅的工作能够制造机会”。一曲赞美家务的塞壬之歌蛊惑那些在各行各业中

辛劳工作的妻子们回到家庭。正如一位女性社会评论家所写到的那样：“20 世纪 80 年代的女人们因为取得了 MBA 的文凭而自豪万分，而在 20 世纪 90 年代，那些受过教育的女人们却以能够留在家而倍感得意。成就和身份的标志就这样随着时代的转换发生着迁移。”1998 年，《纽约时报》（The New York Times）宣称居家妻子是“当代社会的一个表征”。2000 年，《Cosmopolitan 时尚》杂志报道说，一些年轻女人，可以说是一些“具有野心的家庭主妇”，她们很想辞去工作，成为像玛莎·斯图尔特那样的女人的复制品。2002 年，《商业周刊》（Business Week）的封面上宣称：“和老板女士再见，做足球母亲”。与之相伴随的是一份针对“在资深雇员中为何高层女性的比率极低”而展开的调查，但是没有统计资料来支持这样一个说法。

现在市场上有很多以单身女人为目标读者的文章，这些文章中散发出一种惊恐的气息，并渐渐汇成了一股风潮。小说中的人物布丽奇特·琼斯（Bridget Jones）为她的大腿困扰不已，还非常害怕“孤独地死去，在被一个亚尔萨斯人吃掉一半后的三个星期才被人发现”。而一本书的名字则叫《好男人在哪里》（Why There Are No Good Men Left）。仿佛是维多利亚时代的女性所接受信息的回声，21 世纪的女性们被告诫说拥有一份职业会损害她的女性特质以及她的生育能力。永不停息的生物时钟是如此频繁地被讨论，以至于它被假定为是在剖析女性时无法忽视的一个部分，是一个子宫型的沙漏。

一个妻子产业出现了。意见、指导、谩骂充斥在这个产业中，让女人们几乎窒息。年轻的已婚女人接受了种种相互矛盾的信息：一方面，她们被告知她们有很多快乐并且会在稍后支付其费用，她们还被告知单身生活将是悲惨的，所以她们应该在年轻的时候就放弃工作，赶紧结婚；如果她们想做一个好妻子和好母亲，应

该争取政府政策与工作场地的改变。但是书里讲的一些基本道理却是这样令人沮丧：妥协、安定、让你自己温和下来，而且这样做得越早越好。

妻性阻力（wifelash）和妻性动力这样两种力量在文化中交替作用，混乱不堪，缺乏一致性。它们纠结在一起，难以割裂，彼此间有细微的区分。它们各自代表着一种力量，这种力量在女性进行自我身份的确认时会起到作用，尤其是在对妻子的意义进行定义时。这是一场进行了大约 40 年之久的战争。

在我们考察这场冲突缘何发生之前，先让我们来回溯一下“妻子”这个词的意义的变迁——这很像是某种女性的墨迹学考察（Rorschach test）。与一打女人们谈论这个词，已婚和未婚的，你会得到一打完全不同的答案。你将会听到一些很满意的回答：“成为妻子让我的生命充满了意义”；你还会听到一些旷日持久的愤恨：“如果能够重新选择，我一定不结婚”；你会得到一个平静的答案：“我不觉得自己是妻子，我只意识到自己是一个母亲”；你还会听到非常适合白天的脱口秀节目的辛辣故事：“当我得知我和我的姐姐有染后，我就和他最好的朋友在我们的床上大干了一场”；你甚至能知道一些女人们对婚姻已是了无幻想：“我曾经想找一个‘对先生’，但后来觉得一个‘好先生’就足够了”。

但是妻子的意义超乎个人经历。它是一个贯穿广阔风景的文化概念。你会发现“好”妻子，“坏”妻子，虚构的妻子，真实的妻子，历史上的妻子，神话中的妻子。你会注意到妻子往往会被用形容词所修饰。这是因为她们经常被一些惯例所评判，这些惯例并无明文说明，但我们心里都知道。这种情况从前更严重些。现在，让我们来观察一下这一景象。黛安娜，还有琼·克莱沃尔（June Cleaver）以及希拉里·罗德汉姆（Hillary Rodham）或者希

拉里·克林顿（Hillary Clinton）或者希拉里·罗德汉姆·克林顿（Hilary Rodham Clinton）——这得看你侧重于观察她的哪个阶段。我们可以看一下《圣经》中的夏娃是作为亚当的贤惠能干的妻子，与莉莉丝无疑是冲突的——后者是亚当根据希伯来习俗的富有反抗精神的第一个妻子。切丽·布什·布赖尔（Cherie Booth Blair）、伊莎贝拉·比特恩（Isabella Beeton）、沃利斯·辛普森夫人（Mrs. Wallis Simpson）和约考·奥那（Yoko Ono）。还有人注意到西尔维娅·普拉斯（Sylvia Plath）和玛吉·辛普森（Marge Simpson）。玛格丽特·特鲁迪（Margaret Trudeau）是加拿大前总理皮埃尔·特鲁迪（Pierre Trudeau）的前妻。在这张地图上，我们还可以见证麦克白女士（Lady Macbeth）、尼克尔·布朗·辛普森（Nicole Brown Simpson）等一系列妻子，伊丽莎白·泰勒（Elizabeth Taylor），埃莱娜·西苏（Elena Ceausescu），伊娃·庇隆（Eva Peron）、麦当娜（Madonna）与弗吉尼亚·伍尔夫（Virginia Woolf）（始终保持了自身的个性，她的丈夫伦纳德（Leonard）富有献身精神，以致于被称为她的“妻子”），亨利八世（Henry VI-II）的六任妻子，非常不幸的安妮·博林（Anne Boleyn）和凯瑟琳·霍华德（Catherine Howard）失去了她们的脑袋。我们怀着难以言喻的窥视欲观看每个时代的名人的激动人心的恋爱婚姻，等待着难以避免的必然结局。

我们看到神话般的佩内洛普（Penelope）旋转不停，我们期待荷马（Homer）归来。爱玛·包法利（Emma Bovary），宿命般地寻找着罗曼史；安娜·卡列尼娜（Anna Karenina）把自己放到这一队列的前端；当麦当娜在把自己塑造为一个为社会所接受的妻子形象后就把自己谋杀了，所吟唱的只能是一曲悲惨的咏叹调。

《简·爱》（Jane Eyre）中阁楼上的疯女人伯莎·罗彻斯特（Bertha Rochester）所拥有的令人窒息的沉默。《一个女人的肖像》

(Portrait of a Lady) 中的富有光彩的伊莎贝尔·阿切尔 (Isabel Archer) ——她脱离了一场不快乐的婚姻；自然，还有在丈夫面前畏缩不前的露丝·里卡多 (Lucy Ricardo)。

处于上升位置的是杰奎琳·鲍威尔·肯尼迪 (Jacqueline Bouvier Kennedy)，在 1963 年 11 月阴暗的一天，她红褐色的头发波浪般垂在身上，她粉红色的夏奈尔套装上沾满了她丈夫的鲜血。还有一个女人相对没有那么出名，对许多女人来说也很难说是一个女英雄的角色，那就是劳瑞娜·波比特 (Lorena Bobbitt)，她在用一把厨刀把丈夫的阴茎割断后一样沾上了他的鲜血。但是，稍微等一会儿，好像对于妻子的认识更加令人迷惑了。这里有两个杰姬 (Jackie)，第一个是成了寡妇的第一夫人杰奎琳，还有一个是杰姬·奥那斯，是希腊船王阿瑞斯特勒·奥那斯 (Aristotle Onassis) 的受到纵容的妻子。(当然，我们不能忘记妻子地图不可能没有男人存在，他们也在，尽管或许没有那么惹眼。这些男人们当中有立法者，政客，是一些或许有名或许无名的丈夫)。一句话，这是一个超现实主义的图景。

富有创意的企业可以发明一种客厅游戏将名字相同的名女人联系起来。比如像娜拉。三个很有影响力的娜拉可以被提出。也许可以有四个，如果你想把娜拉·巴那克 (Nora Barnacle) 也包括在内的话，她是詹姆斯·乔伊斯 (James Joyce) 的妻子和女神。最为出名的娜拉是《玩偶之家》里面的那个。然后是娜拉·查尔斯 (Nora Charles) ——迈瑞娜·劳伊 (Myrna Loy) 在 20 世纪 30 年代和 40 年代在电影《瘦男人》 (Thin Man) 中扮演的那个幸福地出嫁了的社会名流。这个娜拉被我视为妻子中的女英雄，她和她的丈夫一起侦破那些复杂的谋杀案，这个女人喜欢喝一点马提尼，喜欢说点无伤大雅的风凉话。对于当代读者来说，最为出名的“娜拉”是娜拉·伊瑟芬 (Nora Ephron)，她是出版于 1983 年

的小说《妒忌》（Heartburn）的作者，在这部小说中，她对自己与新闻记者卡尔·伯恩斯坦（Carl Bernstein）的婚姻做了深刻、坦白的叙述。这个娜拉是富有反抗精神的妻子类型的先驱，这种类型的妻子在 20 世纪后半叶为我们越来越熟悉。看，就是这样简单。但是仍然充满了难以言喻的潜台词。

如果在《牛津英语词典》里查阅“妻子”这个单词，你会遇到很多阐述其意义的线索，但是却几乎没有真正富有启发性。“妻子”是一个名词，一个被动的数量词，渴望与形容词赋予的意义保持一致，——做一个富有才华的妻子，做一个有军事才能的妻子，做一个富有政治头脑的妻子，或者干脆就是一个家庭主妇。“丈夫”一词则没有这么广泛的可变通性，只能当作名词或者动词用。“成为丈夫”意味着“耕种田地，照管树木，像一个农夫那样工作或种植”。“成为丈夫”还意味着“解救”，这令我们联想到那种对“王子解救”神话的迷恋。“有能力成为丈夫”所以就具有经济上的内涵，意味着“在经济上负担得起”。但是“丈夫”在历史上很少和形容词放在一起。像“富有军事才能的丈夫”或者“有能力的丈夫”在人们的日常语言中很少出现。

妻子的角色往往会对一个女人的身份起到很好的定义作用，但丈夫并不能用来定义一个男人的身份。妻子是一份全职工作——包括家庭主妇、女服务生、啦啦队队长、母亲、司机、几乎所有行业的女学徒工。《圣经》中第一次提到“妻子”是在《创世纪》中，在这里明确了一个妻子要承担的职责：“上帝说，这个男人不应该是孤单的；我会再造一个有用的伙伴给他”。多少世纪以来，“伴侣”就是妻子所代表的意义。她提供家庭后援和精神上的支持，以便她的丈夫能够出门谋生。

但是在进入 21 世纪以后，妻子就从其传统的停泊处解脱出来了。在那时，西方国家有超过 70% 的已婚女性在外工作。无论是

法律的还是经济上，妻子们都不再依赖自己的丈夫了。妻子不再是一个终生扮演的角色。女人们在成为妻子的时候，她们也不再被期待一定还保留着处女之身。法律上不再规定她们必须采用丈夫的姓氏。妻子不再是母亲的同义词。有史以来第一次，妻子不必再对丈夫提出的性要求曲意承欢。

妻子从传统的抑制（抑制，必须注意到这一点，许多女人已经成功地忽视了这一点）中解脱出来了。这一现象的发生说明在西方文化中长期存在的一个普遍而基本的观念在衰落：即婚姻关系表示一种保护关系，一般的法律都规定妻子的身份包含在她丈夫的身份之中。在这种概念的关照下，一对已婚夫妇就变成“一个共同体”，——在一些浪漫的爱情小说中，有时候这种说法是一个令人着迷的幻想。这在威廉姆·布莱克斯通爵士（Sir William Blackstone）1753年发布的《有关英格兰法律的注释》（*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中有清楚的陈述：“结为婚姻，丈夫和妻子在法律上则成为了一个人。也就是说，在婚姻存续期间，女人的存在或者说法律地位都成了一个被悬置的问题——至少是和丈夫的存在、法律地位混在了一起，并因此而变得坚固。在他们的羽翼之下，在他们的保护下，在他们的掩盖下，她可以做每一件事，因此在我们的法律中这被称为——在法语中就是“女性保护”。指的是做一个保护男爵。在她的丈夫，男爵、主人的保护或影响下，这个为人妻者在其婚姻中被称为“被保护者”。

多少个世纪以来，妻子这一角色被用来充当最为根本的女性控制装置。她作为一笔财产在男性看管者之间被转送着。一个丈夫和一个妻子之间的关系与其说是平等的，不如说是互惠的。支撑家庭是一个丈夫应该担负的责任，与此相对应，一个妻子则应该成为一个伙伴，一个好管家，一个母亲。妻子们管理着家庭事务，制定家庭议程，为她们的家庭提供精神上的支持。这是千真

万确的事实。然而在 20 世纪的法律中，她们却被当作没有理性、没有判断能力的婴儿来对待。在舆论方面，她们的声音很少被人听见，她们的故事很少有机会讲述。只有一个丈夫才能提出请求或者被提出请求，只有一个丈夫才能描绘梦想，才能制定合约，才能买入或者是售出财产，甚至这财产原本是归他的妻子所有。一个丈夫，而不是一个妻子，能够因为失去配偶而去要求赔偿——这意味着由于配偶受到伤害而失去的服务、爱情和情谊。如果一个妻子在她丈夫在场时做了什么不得体的事，会被视作其丈夫的失误。因为妻子和丈夫被看作一个法律个体，她们不可能背着对方搞什么阴谋或者是偷盗属于对方的财产。因为妻子是丈夫的财产，所以在这个家庭里出生的每一个孩子也是，不管这孩子生物学上的父亲是谁。

婚姻史专家劳伦斯·斯通（Lawrence Stone）在描述 19 世纪前夕的英国已婚妇女的境遇时说：“这是一个从自由社会中的个体变为奴隶的临界点。她的身体，她的财产——不管是不动产还是动产，她的收入，还有她的孩子们全部都因为婚姻被她的丈夫完全统治起来。”在 1840 年出版的《美国的民主政治》（*Democracy in America*）一书中，法国人阿莱克斯·德·托克威尔（Alexis de Tocqueville）表达了由美国的妻子权力受到的限制而引起的巨大震惊：“在美国，女人的独立因为婚姻而无可挽回地失去了。如果一个未婚女子比其他地方的女人受到更少的约束和限制，那么一个妻子就要服从于更为严格的职责。”

保护是多少世纪以来的女性主义者们为之愤的一个焦点问题。在写于 1791 年的《女人与公民的权力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an and Citizen*）中，法国的女性主义者奥丽普·德·戈格斯（Olympe de Gouges）认为妻子应该有离婚和拥有财产的权力。1853 年，已婚的女性主义者伊丽莎白·坎迪·斯坦顿

(Elizabeth Cady Stanton) 给未婚的苏珊·B·安东尼 (Susan B. Anthony) 写了一封信，在信中她这样写到：“我感到女人权利的全部问题都集中在了婚姻关系上。”她说因为妻子们对自己的身体缺乏自治。1855年，当妇女政权论者苏珊·斯通 (Lucy Stone) 与亨利·布莱克威尔 (Henry Blackwell) 结婚的时候，这对夫妇宣布他们已经达成共识：他们的婚姻不需要经过现行婚姻法的批准，因为这种婚姻法“拒绝承认妻子是一个独立的、理性的存在”。斯通还非比寻常的勇敢——她是美国历史上第一个拒绝采用丈夫姓氏的女人。

保护的說法还反映出一种观点：女人天生就是弱者，她来到世界上就是为了侍奉丈夫，生育孩子。女人们被公共生活排斥在外，她们没有选举权，不能拥有财产，不能有公共的事务所，不能担任陪审员。但是随着工业革命，妻子这一角色也在发生着变化。事实证明女人们是工厂里很能干的工人。已婚女性在离婚后被允许和她的丈夫一起担任孩子的监护人。有时候，她们还能单独照顾孩子。到19世纪末的时候，女人们取得了在婚姻破碎后拥有财产的权力，还有许多权限规定女人们可以控制她们自己的收入。法律在改变，女人们有机会去接受更多的教育，赢得了选举权。与这个事实保持一致，婚姻权利回应着公民权利，女人们在婚姻里面有了越来越多的自治。即使早在1920年之前，大多数加拿大女性公民就有了选举权，一直到1947年她们才不再因为与非加拿大籍的人结婚而自动失去她们的公民权。

尽管如此，妻子这一角色依然带着女性压抑的强烈标记。在《第二性》(The Second Sex)——一本出版于1949年具有开天辟地的意义的女性主义的书中，西蒙·德·波伏娃 (Simone de Beauvoir) 这位终身未婚的女性做出了一个很偏激的宣言，她说婚姻让女人们变成了“寄生虫”：“婚姻是社会为女人们准备的传统

命运”，她写到，“非但是让女人们担任主妇，她的职业使她依靠她的丈夫和孩子；她通过他们得到证明；但是在他们的生活中，她仅仅是一个无关紧要的中间物。不管她受到什么样的尊重，她是顺从的，第二位的，寄生的。”她坚信，除非到婚姻制度被废除的那一天，不然性别之间的不平等就会存在：“当我们废除掉这不符合人性的奴隶制度，以及这一制度蕴涵的一整套伪善后，人类的‘区分’将显示出真正的标记，人类伴侣将会发现其真正形式。”这一宣言是如此具有感染力和蛊惑性，一些女人于是从不幸福的婚姻中走了出来。很多年之后，诺曼·梅勒（Norman Mailer）承认他的第一任妻子正是在看了《第二性》之后才迅速地和他离婚的。

在 21 世纪的女性主义思潮中，妻子作为政治上的被囚禁者成了吸引观众的主题。这与政治动荡、民权运动、经济波动也是惊人的吻合。贝蒂·弗里丹（Betty Friedan）的不朽论著《女性的奥秘》（*The Feminine Mystique*）出版于 1963 年，其中论及知识女性正在成为家庭的俘虏的观点引起了无数人的共鸣：“在过去的 60 年里，我们又回到了原地，美国的家庭主妇又一次被引诱进了松鼠笼子。只是这个笼子现在是摩登的、大农场里的房子或者是一个很方便的现代公寓，这一形势并不比她祖母坐在金碧辉煌的大厅里拿着绣花箍子，气愤地为女性权力而嘟囔那时候更悲惨。也许她只是被现代家庭主妇这一角色的巨大需要所禁锢住了，因为做一个家庭主妇同时意味着要担负以下职责：妻子、女侍、母亲、护士、消费者、厨师、司机、室内装饰的专家、幼儿看护者、电器修理者、家具改装者、营养专家和教育者。”

即使弗里丹承认大多数女性将会结婚，在支撑一个家庭的时候，依赖是一个必须存在的事实，一个妻子裂沟成了一场女权主义运动的开端。“女性优先”因为疏忽被转化成了“反对妻子”。

由弗里丹和其他一些人于 1966 年创立的“全国女性组织”（The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Women）努力取消妻子与其他女性的区别，她们建议用“女士”来称呼所有的女人，不管是已婚的还是未婚的。它的意义在于：男人们不用婚姻状况来分类，那么我们女人们为什么要这样做呢？

在 20 世纪 70 年代，当身为一个女性主义者的新闻记者格洛丽亚·斯泰纳姆宣称她将永不结婚的时候，她成了一个女性榜样。

“我通过做一个快乐的不婚者来实现我的人生目标，”她有一次这样说到，“如果每一个人都结婚，这就不再是一个选择了。”斯泰纳姆说到婚姻时几乎没用过什么好词，看看她用的那些说法吧：“一种法西斯主义的专政”、“一个奴隶制的庄园”、“一个监狱”，以及一种让女人变成“半个人”的境遇。她让这句话声名远扬——一个女人需要一个男人就像一条鱼需要一辆自行车。这句容易记住的说法成了一代人朗朗上口的标语。

斯泰纳姆那时认为成为一个妻子对她来说几乎没有任何吸引力。她 1956 年毕业于史密斯大学，曾经有过一个婚约但她很快就解除了。“不想结婚并不需要太多的勇气”，有一次她这样讲到，“一旦你迈入婚姻，你就没有别的选择了，那将是你全部的人生。你用他的姓氏，他的信用记录，他的社会地位。当周围有那么多女人们选择婚姻的时候，我并不清楚自己何以如此坚持不走这样一条路。也许是因为我直到 12 岁才开始上学，错过了最好的接受训练的机会吧！”

尽管从来没有被明确地表述过，结婚看起来很像是姐妹情谊的一种背叛。在出版于 1970 年并引起巨大反响的《女太监》（The Female Eunuch）一书中，杰麦瑞·格瑞（Germaine Greer）回应了波伏娃，声称“如果女人们想真正改变自身的境况，那么她们必须拒绝婚姻”。

与此同时，在 20 世纪的 70 年代和 80 年代，妻子的定义也在发生着激烈的变化，以至于那些顽固的传统主义者对婚姻究竟意味着什么疑惑不解。女人们不再需要她们丈夫的许可就能开设银行账户或者是开始做一档生意。“领袖和统治者”的法律，赋予丈夫能够控制任何家庭收入的权力也被废止了。一个男人不再被允许从身体上统治他的妻子。丈夫如果强奸妻子会被起诉。女人们在婚后有权力保留自己的姓氏，还可以单独居住。留在家里照顾家庭事务的女人们在婚姻解体的时候分到的家庭财产占有更为公正的比例。

在这些年里，根据统计数字，妻子们在劳动力中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根据女权主义者们的论述，这种现象之所以形成是停滞的工资、渐渐以信息和服务作为基础的经济模式和对生育的有效控制一起作用的结果。女性主义提供了一种很有影响力的意识形态对这种社会变更既提供阐释又以此来鼓舞女性。40 年之后，在重新对女性的社会角色进行定位的时候，这种社会变更是获得良好的声誉还是受到责备完全有赖于究竟是什么人在实践这些言论。

此即有关妻子的种种传说变得复杂的原因所在，亦是现代妻子的 22 条军规萌生之由来。因为绝大多数女性还是会成为妻子，或者说至少在她们一生中的某个阶段她们会担任这一角色。但是这些女人几乎全部都在家庭之外工作，这一现象导致在将妻子分类时出现了困难。事实上，20 世纪 70 年代在越来越多的妻子进入劳动力市场之后，女性自身经常抱怨说她们需要家庭的支持。这一女性战斗号召由朱迪·赛菲丝（Judy Syfers）的那句具有讽刺意味的名言“我为什么需要一个妻子”首次得到了体现。这篇文章 1972 年发表于发行量很大的《女士》（Ms.）杂志上。这期杂志